

行政处罚决定书

案号：Z1102025038

当事人：中铁一院集团南方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地 址：珠海市横琴新区荣珠道 169 号 1804 办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个人身份证号）：91440400224337040W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孙良鑫

中铁一院集团南方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经查，你单位于 2025 年 12 月 1 日承包监理的 津丽（挂）2021-06 号宗地项目一期一标段（E 地块 1#-4#、8#楼、9#楼、车库 A（地下车库）及配建-变电站）工程监理单位对施工单位违反工程质量技术要求的相关行为未予以制止和报告的行为，违反了“《天津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八条 施工单位应当对建设工程的隐蔽工程和每一检验批及时进行检查，合格后通知工程监理单位或者建设单位进行验收。工程监理单位或者建设单位应当及时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进入下一工序施工。对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施工单位进入下一工序施工的，工程监理单位或者建设单位应当予以制止；制止无效的，工程监理单位或者建设单位应当及时向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报告。对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单位要求施工单位进入下一工序施工的，施工单位、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及时向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报告。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接到报告后，应当及时进行查处的规定。

依据《天津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二款、第十一条第二款、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施工单位未配备相应项目负责人和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或者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二）工程监理单位未配备相应监理项目负责人和其他监理人员，或者擅自更换监理项目负责人的；（三）工程监理单位对施工单位违反工程质量技术要求的相关行为未予以制止和报告的规定。

本机关依据《天津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项以及《天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 177 号要求，处以 2.2 万元以上 3.8 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处罚款人民币叁万圆整的行政处罚。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持本决定书至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天津市东丽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天津市东丽区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执法单位（盖章）

（本文书一式两份）

